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黃偉書

代 理 人 黃素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3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